

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四次課程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	111.06.02	地 點	教師辦公室
主 持 人	蔡東利 校長	紀 錄	柯儀婷老師
出席人員	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如簽到簿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一至四年級符合十二年國教，與五至六年級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111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由老師填寫教科書評選單，依指標選擇得分較高的教科書版本，決定 111 學年度教科書各科版本。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本國語文作文篇數及成績評量方式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07268B 號函、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及縣府民意信箱第 1040000654 號案辦理。
- 二、依現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國語文領域「寫作能力」教學實施中明訂，應配合單元教材，以閱讀引導寫作的方式，使學生根據生活經驗發展寫作能力。各學習階段應強調不同層次、文體及題型的基本練習（包括造句、短文、文章及應用文本），由淺入深，作通盤的規劃。寫作訓練宜強調標點符號的適切性文字表達的流暢性、不同敘寫手法的運用及效果。
- 三、本縣國小每學期作文篇數實施方式為：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 四、本校規定本校規定中高年級每學期需抽查「命題作文」4 篇；低年級採取無須抽查方式，不限篇數與形式的「提早寫作」。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生 IEP 個別教育計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特殊生 IEP 個別教育計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均符合特殊教育法規範，請課發會委員審查。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需包涵下列審查指標：

-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二) 學校背景 SWOTA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 (三)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版本。(附件一、附件二)
- (四) 領域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五) 自我評鑑。
- (六)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 (七) 品德教育與安全教育融入彈性學習計畫當中

二、本校課程計畫均包涵上述向度，請課發會委員審查。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於寒暑假安排備課日，請教師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自身專業知能，設計適合學生的教學活動，共同備課。

二、教師能依據學生能力、興趣，訂定教學目標；教學目標兼具認知、情意、技能層面，並符合核心素養。

三、教學活動配合學校行事，請各領域教師適時融入議題，進行課程統整。

四、教師依據學生學習狀況，編製補救教學教材及充實教學教材。

五、教師於學生評量時，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並運用多元方式，如：檔案評量、觀察、實作等。

六、教師適度將閱讀融入課程教學當中，以提升本校學生的語文與作文能力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同意 15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本

(附件一)

111 學年度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小課程節數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1	1	1	1
			英語文	-	-	1	1
		數學		4	4	4	4
		生活	社會	6	6	3	3
			自然科學			3	3
			藝術			3	3
			綜合活動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3	4	4
總節數				23	23	29	29

國小九年一貫課程

領域		科目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文	5	5
			本土語文	1	1
			英語文	2	2
		數學		4	4
		社會		3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藝術與人文		3	3
		綜合活動		3	3
		健康與體育		3	3
		領域總節數		27	27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5	5
總節數				32	32

(附件二)

111 學年度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小課程版本表

學習領域		年級 學年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第一、二學 年	第一、二學 年	第一、二學 年	第一、二學 年	第一、二學 年	第一、二學 年	第一、二學 年	
語文學習領域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英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客家語	-	-	-	-	-	-	-	-
	原住民族語	-	-	-	-	-	-	-	-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新住民語	-	-	-	-	-	-	-	-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生活課程	社會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藝術與人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與生活 科技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綜合活動		-	-	-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彰化縣路上國小 110 學年度

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

會議地點:辦公室

行政代表					
校長	蔡東利	蔡東利	教導主任	朱博揚	朱博揚
總務主任	黃志偉	黃志偉	輔導主任	莊幸旺	莊幸旺
教學組長	柯儀婷	柯儀婷	訓導組長	張智遠	張智遠
領域代表					
數學領域	蔡瑞珍	蔡瑞珍	社會領域	莊幸旺	莊幸旺
語文-語文	陳容專	陳容專	藝文領域	柯儀婷	柯儀婷
語文-本土語	洪津嫻	洪津嫻	健體領域	黃志偉	黃志偉
語文-英語	古芷琇	古芷琇	生活領域	蔡家羚	蔡家羚
自然領域	李慧美	李慧美	綜合領域	李奇璇	李奇璇
年級代表					
一年級導師	洪津嫻	洪津嫻	四年級導師	蔡瑞珍	蔡瑞珍
二年級導師	蔡家羚	蔡家羚	五年級導師	李奇璇	李奇璇
三年級導師	陳容專	陳容專	六年級導師	柯儀婷	柯儀婷
其他成員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江文芝	江文芝	特教聽語障教師	陳怡婷	陳怡婷
家長&社區代表	洪嘉良	洪嘉良	教師代表	莊幸旺	莊幸旺